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压覆矿查询）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压覆矿查询）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保良北地块：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项目项目建设范围： 西起金谷南路， 南以右总干渠为界， 北至 110KV 变电站和利叉窿山腰，东为刀石窿山体边沿，东、北边界不规则。总用地 0.58 平方公里，可见中部、南部各有一小型湖泊连接右总干渠， 计划总建筑面积 139.03 万平方米， 以及 4.59 千米的市政道路 5 段。保良北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为 139.0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 筑面积 84.40 万平方米，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0.91 万平方米（含独立配套的幼儿园、 小学、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站、社区少年宫、老年人福利院、公交首末站等）， 地下室建筑及架空层建筑 43.72 万平方米；可安置搬迁村民 2449 户，除去该地块复建安置的 12 户后， 可安置征拆实施项目征拆户数 2437 户。

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地块）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南部，三东大道南侧，商业大道以北，新花大道以西，106 国道两侧范围内，跨龙口村与小布村两个行政村界,总用地面积约 0.86 平方公里。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3.12 万㎡，总计容建筑面积 91.72 万㎡，住宅建 筑面积为 77.99 万㎡，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商业面积为 12.75 万㎡(含商业配套、独立配套幼儿园、小学、电房等），地下室及架空建筑面积为 41.39 万㎡， 建设内容还包括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及红线范围内的规划市政道路及规划 市政绿地工程等建设。

竹三地块：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竹三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4791㎡，总建筑面积 32719㎡，公建配套 2656㎡，

商业配套无，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9140㎡，容积率按1.5。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住宅、公建配套等建构筑物、小区道路、 配套市政道路及管网等附属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1.根据国务院394号令《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程项目的地质环境条件，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查询工作；取得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意见，满足地质灾害防治的需要；同时对项目影响范围进行压覆矿查询工作，压覆矿查询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查询结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要求，在充分收集已有的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气象水文资料以及本线路已进行的前期地勘资料的基础上，对评估区进行线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必要时补充适当物探工作。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论证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分析论证工程项目建设前后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并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评价建设场地的适应性，并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议以及评估结论，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对用地范围及影响区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的要求进行压覆矿查询工作。

（2）乙方所提交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评估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后完成登记手续。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

1.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格式等，均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颁发的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规范的要求，结合土地状况，对储备地块地质环境条件综合评价，依据上述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写和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负责该评估资料通过审查。

成果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394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等文件要求。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正式文本不少于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光盘）不少于一份。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纸资料、成果图册及相应的计算机电子文件。

文本文件和图纸资料、成果图册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和附图，各类图纸资料和成果图册，文本文件规格为（A4或A3），图纸资料尺寸及规格，需根据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制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及时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计算机电子文件要求：全部规划成果均制作计算机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XLS格式文件，乙方需提供甲方要求数量的计算机文件光盘。

第四条 工作进度

自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报送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组织专家审查;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自然日完成修改，完成登记手续后，提交经通过的正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采用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本合同约定（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上述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需要的开支及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数据处理费、交通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写费、专门咨询机构费、各项管理费、成果评审费及所有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费用等。乙方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时已综合预测并考虑全部不确定事

项，未考虑的报价项目、开支及费用等均应视为已包含，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金额。

（3）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国家政策、结合本合同不含税金额相应执行。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项目的资金状况及工作进度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如甲方使用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由甲方按照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相关文件及《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2012 版）>的通知》（穗建计〔2012〕686 号）文件精神，在甲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分阶段进行支付，进度付款节点如下：

（1）第一期：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初步报告）并报送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组织的专家审查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2）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最终成果），并完成登记手续后，乙方提交相关请款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可累计支付至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

（3）第三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经甲方及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结算价后支付，支付金额为结算终审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多退少补。

注：以上分期支付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但乙方应履行完毕各期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申请，不得合并申请未履行完成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用。

3.结算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金额，最终以项目结算终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甲方合同服务评价（详见附件 5《技术服务评价表》）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本项目服务费将按结算终审单位的审定价全额支付；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合同结算价=按全额计算的结算价×[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若部分工作内容实际未完成或完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则以所占工作量比例予以扣除该部分费用，最终以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

4.请款材料：乙方每次请款前，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服务费。请款材料包括：

（1）乙方提供已完成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对应阶段服务费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前述约定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发的税务问题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应承担，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赔偿相关损失等。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5.其他

（1）乙方如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或者工作成果未能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或不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确认，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有权在最近一次付款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应扣款项。

（3）服务过程中，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一般性变更、修改，不涉及重要指标变化、颠覆性改变的局部调整，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价款外另行计价。如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涉及重大修改调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程序完成变更审批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承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是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收款账户，不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及监督，向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等提出修改、补充和完善等意见。

2.甲方应及时提供本项目编制工作所需资料；根据本项目进展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评审后对报告进行修改时所需的相关资料。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信息资料，甲方视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给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乙方及其编制人员应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4.甲方可视项目需要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和完成技术服务成果过程中所提出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或要求，提供方便或给予必要配合。具体由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安排。甲方对此项的履行情况，不影响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一切工作成果及其标准、质量、数量、交付时间等。

5.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涉及甲方需使用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款项的审批放款等流程导致的资金到位延迟和付款延迟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完全理解和接受。

6.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因甲方重大过失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造成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返工量较大或返工重做，经双方协商可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乙方应按国家的和项目所在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负责。乙方作为专业的服务公司，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专业性服务。

2.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全面负责，因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内部专家咨询会的相关费用。

5. 乙方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6.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的，应无条件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从业资质、职称等行业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水平，且新更换人员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除前述情形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任何形式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阶段或任何形式的成果文件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对编制、整理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的文件、材料进行归档并报甲方留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交付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形式的资料或数据的原件、复印件或电子版。

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3. 乙方故意或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迟提交成果或未根据甲方要求的修改限期提交成果，每延误1个自然日，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

金，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交成果之日，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双方在成果提交日之前书面确定变更交付时间且约定乙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在变更的交付时间届满之前，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做出书面解释并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如果乙方未在3个自然日内按上述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每迟延1个自然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迟，按照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处理，违约金累积计算。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有关行为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如因此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及第三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本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并按违约调换人数，每人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员，或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8.“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政府罚款、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成果及相关附件、相关技术经济资料（以下简称“本项目资料”）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用于参加行业相关评选活动、奖项申报活动等。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不得披露、转让、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成果文件。

3.乙方应使用经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制作提交成果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在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等方面受到来自第三方的诉讼或索赔，如有发生时，乙方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责任和所有的费用，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承担上述费用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保护相对方的秘密，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事项；甲、乙双方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及甲方内部有关保密制度及规定执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5.掌握对方秘密的本合同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对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6.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将对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对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对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留存相关的信息资料。

7.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且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并在 30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甲乙

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商意见。

第十条 通知

1.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双方按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专人送达、快递或电子邮件，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相对方。项目负责人承担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跟进项目进度及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为本项目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签署文件、函件，但对乙方工作成果的确认应经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为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签署文件、函件及确认成果。

乙方变更本项目上述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送达：送达人将文件送抵被通知方或被通知方上述联系地址；

（2）快递：快递员向收件人通知收件并投递之日或邮件寄出后第七日；

（3）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动一方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认可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用于接收包括本合同履行、通知、司法程序文件在内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而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甲、乙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6.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甲、乙双方需依据变化的情况就有关费用及工作进度重新协商确定，必要时另行签订协议。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本技术服务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报价书

附件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 5：项目服务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压覆矿查询）技术服务》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压覆矿查询）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

程服务合同有关的技术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技术咨询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3：报价书

附件 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附件 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压覆矿查询）技术服务评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压覆矿查询）技术服务		
完成时间				
业务执行部门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最高值**	**得分**
一、服务态度（25分）		1.态度不积极，工作拖拉，未能主动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推进工作对业主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能按业主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扣0.5。	10	
		2. 对项目不重视，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到位，人员投入不足或更换频繁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不按业主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每人次扣1分。	5	
		3.对业主要求置之不理，不贯彻在工作成果文件中，每次扣1分；若经提醒后仍不改正，扣2分。	10	
二、服务效果（50分）	（一）服务质量（25分）	1.将过期资料和规范纳入成果文件，每处扣0.5分。	2	
		2.未提前踏勘、现场摸查并搜集足够相关资料，扣2分。	2	
		3.需现场作业的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每次扣2分。	4	
		4.资料编写过程中存在抄袭情况，或缺失重要章节和内容，每处扣2分。	4	
		5.未积极响应及合理吸纳相关单位、协调会议或评审会议书面意见，每处扣2分。	4	
		6.成果文件不具有可实施性，或经济不合理，每次扣2分。	4	
		7.请款资料出现原则错误需修改，每次扣1分。	2	
		8. 出现泄密问题（非廉政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扣3分。	3	
	（二）服务效率（25分）	1.在项目推进及有需要时，未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每次扣1分。	4	
		2.因疏忽或错误等原因导致成果资料评审不通过、或被审批部门退案，每次扣2分。	5	
		3.工作过程中与业务相关方沟通及反馈不充分、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迟，每次扣0.5。	4	
		4.未按业主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准备相关会议材料，每次扣1分。	4	
		5.工作过程进度未按计划和业主指令执行，每次扣1分。	4	
		6.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完整，每次（处）扣0.5分。	4	
三、其他不良行为（10分）		1.出现成果文件弄虚作假情况，扣2分。	2	
		2.履约过程中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扣2分。	2	
		3.擅自再次委托业务，扣3分。	3	
		4.出现廉政问题，扣3分。	3	
四、相关业务部门评价（15分）		相关业务部门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优为15分；良为10分；中为5分；差为0分。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其中，N为评价部门个数）： 其他部门评价得分=（部门1分数+部门2分数…+部门N分数）/N	15	
（100分）				